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室）

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8 人（符合開議程序）。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表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課程表、修正課程表（草案）如【[附件 1](#)】，敬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課程表、修正課程表（草案）如【[附件 2](#)】，敬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部分規定，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應終止辦理中文會考，修正有關國文領域修習規定，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附件二](#)】。
- 二、體育室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具備水域活動知能，擬將游泳課程列入必選課程，凡本校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依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規定者除外），修正體育課程選修規定。案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三](#)】。
- 三、檢附本案各單位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及因應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規定，針對具游泳能力或不適合游泳運動者研擬抵免規定，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三](#)】。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4](#)】。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醫院開立，證明~~」等字；第七條刪除「~~(102 學年度試辦，103 學年度實施)~~」等字。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選修 22 學分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8學分) (3) 課程與教學 <u>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1上)</u>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2學分) <u>地球科學教育專題(1下)</u>	二、選修 22 學分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8學分) (3) 課程與教學	1.增列「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1上,2學分)。 2.增列「地球科學教育專題」(1下,2學分)。

【現行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92年4月1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一、共同必修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本所教師	3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本所教師			1	1
畢業論文	指導教授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哲學研究	吳靖國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許籐繼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林志聖	2			
教育史研究	王嘉陵	2			

2.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吳靖國		2		
行動研究	吳靖國			2	
量化研究	林志聖		2		
高等教育統計	林志聖		2		
論文寫作與評析	本所教師		2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羅綸新	2			
------------------	-----	---	--	--	--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8學分）

(1)教育哲史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吳靖國			2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	王嘉陵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吳靖國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吳靖國		2		
教育美學專題	吳靖國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吳靖國		2		
教師哲學專題	吳靖國	2			
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	王嘉陵	2			

(2)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行政管理專題	江愛華	2			
學習型組織專題	江愛華	2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江愛華		2		
學校視導專題	許籐繼	2			
學校效能專題	江愛華		2		
教育評鑑專題	許籐繼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許籐繼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林志聖	2			
生涯發展專題	林志聖				2
教育領導專題	江愛華			2	
比較教育專題	羅綸新				2

(3)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	王嘉陵	2			
課程理論專題	王嘉陵			2	
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	王嘉陵		2		
特殊教育專題	待聘				2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羅綸新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許籐繼	2			
學校輔導專題	待聘	2			
科學教育專題	許育彰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張正傑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本所教師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林志聖		2		
創思教學專題	許育彰			2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	王嘉陵		2		
人格心理學專題	林志聖	2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羅綸新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許育彰	2			
海洋人文教育專題	本所教師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張正傑			2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吳靖國		2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江愛華		2		
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	張建仁		2		

【修正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92年4月1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4年5月1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5年5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6年5月31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7年12月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3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4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一、共同必修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3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 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教育史研究	2			

2. 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2		
行動研究			2	
量化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論文寫作與評析		2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	---	--	--	--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8學分）

(1)教育哲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教育美學專題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	2			

(2)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行政管理專題	2			
學習型組織專題	2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2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3)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	2			
課程理論專題			2	
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學科技與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創思教學專題			2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		2		
人格心理學專題	2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	2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人文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2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2		
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選修 22 學分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 8 學分） (3) 課程與教學 <u>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1 上）</u>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 2 學分） <u>地球科學教育專題（1 下）</u>	二、選修 22 學分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 8 學分） (3) 課程與教學	1.增列「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1 上,2 學分）。 2.增列「地球科學教育專題」（1 下,2 學分）。

【現行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96年5月31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3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一、共同必修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本所教師	3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本所教師			1	1
畢業論文	指導教授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哲學研究	吳靖國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許籐繼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林志聖	2			
教育史研究	王嘉陵	2			

2.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吳靖國		2		
行動研究	吳靖國			2	
量化研究	林志聖		2		
高等教育統計	林志聖		2		
論文寫作與評析	本所教師		2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羅綸新	2			

3.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 8 學分）

(1)教育哲史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吳靖國			2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	王嘉陵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吳靖國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吳靖國		2		
教育美學專題	吳靖國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吳靖國		2		
教師哲學專題	吳靖國	2			
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	王嘉陵	2			

(2)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行政管理專題	江愛華	2			
學習型組織專題	江愛華	2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江愛華		2		
學校視導專題	許籐繼	2			
學校效能專題	江愛華		2		
教育評鑑專題	許籐繼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許籐繼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林志聖	2			
生涯發展專題	林志聖				2
教育領導專題	江愛華			2	
比較教育專題	羅綸新				2

(3)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	王嘉陵	2			
課程理論專題	王嘉陵			2	
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	王嘉陵		2		
特殊教育專題	待聘				2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羅綸新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許籐繼	2			
學校輔導專題	待聘	2			
科學教育專題	許育彰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張正傑		2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有效能教學專題	本所教師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林志聖		2		
創思教學專題	許育彰			2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	王嘉陵		2		
人格心理學專題	林志聖	2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羅綸新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許育彰	2			
海洋人文教育專題	本所教師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張正傑			2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吳靖國		2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江愛華		2		
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	張建仁		2		

【修正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96年5月31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月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3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4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一、共同必修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3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 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教育史研究	2			

2. 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2		
行動研究			2	
量化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論文寫作與評析		2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3. 各專長領域課程群（至少 8 學分）

(1)教育哲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教育美學專題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	2			

(2)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行政管理專題	2			
學習型組織專題	2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2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3)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	2			
課程理論專題			2	
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教學科技與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創思教學專題			2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		2		
人格心理學專題	2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	2			

4.海洋教育特色課程（至少2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人文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2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2		
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國文領域	六學分	<p>備註事項 <u>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u></p>	國文領域	六學分	<p>備註事項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因應中文會考停辦，刪除國文領域備註事項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內容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u>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得可免選游泳課程。</u></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內容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增列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及抵免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p>(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

			<p>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p> <p>(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u>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得可免選游泳課程。</u></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安全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一學期游泳課程或經過游泳五十公尺檢定合格，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游泳檢定標準：
- 一、游泳採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四種姿勢，自行擇一進行檢定。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即為通過。
 - 二、就學期間修習一次游泳相關課程，得抵免游泳檢定。
- 第四條 游泳能力檢定時程，依本校體育室公告時間為準。
- 第五條 游泳能力檢定減免：
- 一、申請條件：
 - 1.先天性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者。
 - 2.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
 - 二、申請佐證資料：
 - 1.先天性疾病者，檢附醫院開立，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2.具游泳競賽經歷者，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參賽或成績證明文件、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三、申請時間與地點：

申請人依規定於檢定前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不予受理。
 - 四、申請審核程序：

由體育室主任、體育教學組長與體育活動組長3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檢定後1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102 學年度試辦，103 學年度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安全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一學期游泳課程或經過游泳五十公尺檢定合格，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游泳檢定標準：
- 一、游泳採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四種姿勢，自行擇一進行檢定。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即為通過。
 - 二、就學期間修習一次游泳相關課程，得抵免游泳檢定。
- 第四條 游泳能力檢定時程，依本校體育室公告時間為準。
- 第五條 游泳能力檢定減免：
- 一、申請條件：
 1. 先天性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者。
 2. 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
 - 二、申請佐證資料：
 1. 先天性疾病者，檢附醫院開立，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2. 具游泳競賽經歷者，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參賽或成績證明文件、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三、申請時間與地點：

申請人依規定於檢定前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不予受理。
 - 四、申請審核程序：

由體育室主任、體育教學組長與體育活動組長3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檢定後1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102 學年度試辦，103 學年度實施)。